

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jsgc/988010.jhtml>。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寰宇二路 17 号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 楼</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6628282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5 室</u> 联系人： <u>谢工、黄工</u> 电话： <u>020-83546177、133800669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包含规定要求的全部专项验收）完成。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2）财务要求： <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3）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4）信誉要求： <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7）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u>/</u>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u> <u>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u> <u>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u> <u>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u> <u>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u> <u>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u> <u>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u> <u>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一经在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u> <u>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u> <u>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u> <u>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u> <u>“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无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需要单位盖章的，可线下完成后上传，也可在对应位置加盖电子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_____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_____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_____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_____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_____ （1）宣布开标纪律：_____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_____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_____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_____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u>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u>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时</u>间、地点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u>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u>4. 投标文件的递交：</u> <u>（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 <u>（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u> <u>（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u>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 <u>（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u>（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 <u>6. 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2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u>（1）将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u> <u>（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4）存在行贿情形的；</u> <u>（5）出让投标资格的；</u> <u>（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u> <u>（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u>（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u>
10.3	其他费用	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下浮 28% 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交款通知之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支付。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盖单位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5)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证明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 (7)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 (8)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到场签名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格式)

附件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招标失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审 标 准	书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评审依据）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u> A.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B. 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部分： <u>30</u> 分 C. 投标报价： <u>20</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u>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10 分</u> <u>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5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 1.2 亿元的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具有上述 1 个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1）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是指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意两个阶段：发承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3）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总投资或建安费，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4）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 （5）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6）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 1.2 亿元的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具有上述 1 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1）工业厂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是指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意两个阶段：发承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3）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总投资或建安费，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4）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计分。 （5）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6）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 1、2 条件要求的，可同时计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 1.2 亿元的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得 4 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是指：①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业绩，不计算其他单位的项目业绩；②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意两个阶段：发承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或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④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总投资或建安费，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⑤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计分。 ⑥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1、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

		项目团队人员（13分）	不得分； 2、以下人员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相应人员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技术总工 ①资格年限：20年或以上的，得2分；15年（含）至20年（不含）的，得1分；10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②类似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1.2亿元的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 （2）土建造价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1.2亿元的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 （3）安装造价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过单项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不少于1.2亿元的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 注： （1）技术总工的资格年限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2）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是指：①须是以投标人名称名义承接的项目业绩，不计算其他单位的项目业绩；②工业厂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意两个阶段：发承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③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上述相应人员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或上述相应人员证明材料。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④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总投资或建安费，则以咨询成果为准。 ⑤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计分。 ⑥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的工程造价相关奖项： 1、获得省级（不含副省级城市）或直辖市或以上政府部门或相关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相关奖项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2、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城市）政府部门或相关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相关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国

			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标准 (30分)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优: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得(8,10]分; 良: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5,8]分; 一般: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一般:[0,5]分。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10分)	优: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清楚专业工程和工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8,10]分; 良: 基本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比较清楚专业工程和工序,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5,8]分; 一般: 未针对本项目特点,专业工程和工序描述不清楚,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一般:[0,5]分。
		企业管理措施(10分)	优: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有完善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措施,公正诚信廉洁从业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证管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评为优:(8,10]分; 良: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并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有较完善的人力、物力资源管理措施,公正诚信廉洁从业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证管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评为良:(5,8]分; 一般: 企业规章制度,人力、物力资源管理措施,公正诚信廉洁从业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证管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等不完善,评为一般:[0,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2分。(得分扣至0分止)	
2.2.4 (4)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分)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5分,第21名及之后得1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 注:①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②若并列排名第 N 名的投标人共有 M 名,则紧跟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为第 N+M 名, 依此类推。
2.2.4 说明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时,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关于高级 (副高级) 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 则应提供核发机构 (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 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附件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的要求。	注册证书或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备注
2	技术总工	1	1、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具有工程类高级（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册证书、职称证	
3	土建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书	
4	安装造价工程师	1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册证书	
5	土建造价员	3	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造价员证书或造价工程师（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证书。	造价员证书或注册证书	
6	安装造价员	3	具有有效的安装工程相关专业的造价员证书或造价工程师（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证书。	造价员证书或注册证书	
合计		10			

注：1、所有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王老吉大健康南沙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群新路 9 号。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7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体仓库 2（约 17974 平方米）、车间 2（约 9434 平方米）、倒班宿舍 2（约 5339 平方米）、地下蓄水池 2 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
4. 投资金额：约 24583.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0874.56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服务标内各个合同的工期要求为准。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协助委托人完成审计机关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技术支持等（委托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咨询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造价咨询服务期出现延长的，咨询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追加额外酬金。）

四、服务内容

1. 发承包阶段

- 1.1. 协助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及方案。
- 1.2. 编制招标工程量及最高投标限价。
- 1.3. 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拟定造价相关的条款。
- 1.4. 协助拟定材料设备品牌表，提供造价政策、材料设备价格等咨询服务。
- 1.5. 协助开展招标工作，填写招标所需的造价资料，配合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 1.6. 协助开展招标答疑，按要求时间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调整。
- 1.7. 协助分析中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按要求时间完成清标工作。

2. 施工阶段

- 2.1. 负责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价款分析、变更管理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造价管理流程，确定各专业、节点控制目标，协助委托人进行成本分析、风险控制、总工程费用的管控。

- 2.2. 负责施工期间进度款的审核，依据项目形象进度及产值报表，结合现场实际进度与合同付款比例签署审核意见；
- 2.3. 负责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协助处理施工合同索赔，参加合同变更谈判，依据合同提供专业评估与预算建议，维护委托人权益。
- 2.4. 负责审查为施工便利、不平衡报价或利用报价策略而增加利润的设计变更，提出设计变更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比选。
- 2.5.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参加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及合同执行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审核变更价款及工程预算。
- 2.6. 若出现合同约定需进行分阶段完工验收的单位工程，咨询人应及时且负责地开展核定分阶段完工单位工程的结算工作。
- 2.7. 负责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2.8. 负责建立过程产值台账、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台账和资料收发记录，不定期向委托人汇报。

3. 竣工阶段

- 3.1. 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工作方案、提出结算工作建议。
- 3.2. 进行结算现场踏勘，协助委托人审查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单等资料的完整性，对缺失内容提出补正要求。
- 3.3.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查计价依据及资料与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审核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真实性、关联性，并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方的有关结算纠纷。
- 3.4. 协助委托人组织结算工作会议，记录争议事项及解决结果；针对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提供法律或仲裁建议。
- 3.5. 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及分析对比表，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分析，比较合同价及结算价分析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
- 3.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整理、信息化处理、移交、归档。

4. 决算阶段

- 4.1. 编制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4.2. 配合工程及财务审计的相关工作，接受必要的提问及相关解释和参加必要的审计协调会。
- 4.3. 协助委托人进行建设项目后评价。

五、造价质量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总体要求

1.1.1. 造价咨询人应正常运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项目属地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要求。

1.1.2. 各类咨询成果均应以文档形式体现，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报告书或编审说明、汇总表、单项工程计算表等。

1.1.3. 报告书或编审说明应阐述咨询项目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1.1.4. 咨询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或多个单体建筑（构筑）物组成时，须分列内容和汇总。

1.2. 发承包阶段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2.1. 造价咨询人依据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及图纸，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各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清单组成。

1.2.2. 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表式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实施细则及计价表式要求。

1.2.3. 造价咨询人依据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由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1.2.4.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必须采用工程所在地施工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

1.2.5.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必须满足合同条件规格、品牌、档次的要求。

1.2.6.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表采用的表式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实施细则及计价表式要求。

1.3. 施工阶段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3.1. 造价咨询人应按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报告、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

1.3.2. 造价咨询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编制中标价分析意见书。中标价分析意见书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正文及相关附件。

1.3.3. 造价咨询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量与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出具工程量与支付成果文件。出具的工程量与支付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量与支付报告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汇总表、分项工程付款组成清单、相关附件。

1.3.4. 造价咨询人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适时出具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主要针对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暂估价、计日工、现场签证、不可抗力、提前竣工、工程索赔、暂列金额等事项的发生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3.5. 投标报价分析成果文件、工程量与支付审核成果文件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成果文件采用的表式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实施细则及计价表式要求。

1.4. 竣工阶段成果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4.1. 结算审查的成果文件应包括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封面、签署页、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正文、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分部分项(措施、其他、零星)工程审查对比表等。

1.4.2. 结算审核的成果文件采用的表式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实施细则及计价表式要求。

2. 咨询服务的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下文件按现行最新的版本号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 2.3. 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定额;
- 2.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2.5.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
- 2.6.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
- 2.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
- 2.8.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 2.9.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 2.10.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证明资料；
-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 （5）我方理解，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2.1	投标总报价（含税）	<u> </u> （大写） （¥_____元）	
2.2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u> </u> （大写） （¥_____元）	
2.3	税率	_____%	
3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事业法人单位证件号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总工）、各专业工程师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贵公司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公司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公司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公司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公司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技术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五

五、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万元）	服务合同总价（万元）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证明资料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或职称	专业	资格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备注

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职称		专业		公司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总工简历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职称		专业		公司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土建造价工程师简历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职称		专业		公司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安装造价工程师简历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职称		专业		公司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工程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八、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九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